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9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物联网业务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传统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外新增物联网业务,分别以 2.34 亿元、0.92 亿元、0.34 亿元收购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交易溢价率分别为 131.37%、801.94%、793.43%,形成商誉 1.86 亿元。其中,桑锐电子未完成 2020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康利物联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昊普环保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并于 2020 年由交易对方回购。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现桑锐电子自收购以来存在大额违规担保。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桑锐电子、康利物联营业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1.30 亿元,同比下滑 69.99%、23.80%,净利润分别为 -1.04 亿元、0.09 亿元,去年同期分别为 0.40 亿元、0.32 亿元,并导致公司物联网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52.46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及对应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3)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及日常管理,说明公司对其控制是否有效、整合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1 年末桑锐电子、康利物联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3 亿元、0.28 亿元。此外,桑锐电子还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3 亿元。公司收购桑锐电子的价格主要基于净资产账面价值,其中应收账款约为 1.48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约为 73%。

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收购以来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并量化分析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说明历年减值测试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桑锐电子自收购以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内容、是否为收购前形成等,并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说明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经营业绩、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前期收购桑锐电子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交易决策是否审慎,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3.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桑锐电子交易对方未完成 2020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也未按期足额支付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约 0.1 亿元;同时,桑锐电子本期大额亏损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相关方也尚未与公司就回购达成一致。康利物联交易对方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需支付 0.04 亿元补偿款。昊普环保已由交易对方回购,但其经多次催告仍未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27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桑锐电子、昊普环保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并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说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提议人、参与审议的人员及审议过程,说明前期收购时是否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结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相关交易决策及交易安排是否审慎;(3)结合目前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和保全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信息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约 0.66 亿元,同比增长 106.17%。此外,公司发现前期部分预付款项涉嫌合同诈骗,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0.16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及交货安排等,并结合经营需求、商业惯例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涉嫌合同诈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参与人、交易方式以及公司与其接触的时间、途径、过程,说明确定减值计提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决策程序、对交易对手方资信及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等,说明开展相关交易是否审慎,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 7.89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402.5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占比为 67.62%,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 28 家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约 0.35 亿元,而上期无此类计提。

请公司:(1)按欠款对象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等;(2)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情况等,说明账龄一年以上款项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时间、交易内容、是否涉及关联方等,并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1.05 亿元,其中单位往来款约 0.58 亿元,同比增长 196.05%,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四名为单位往来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0.36 亿元,去年同期仅为 7.88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单位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相关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2)补充披露计提坏账准备所涉款项的交易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内容等,并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83.38%,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约为 0.89 亿元,同比增长 710%,公司称主要系部分劳务工作量未得到客户确认,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16.36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未确认部分劳务工作量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交易对方、交易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及各方的履行情况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产品服务价格变化、上下游供需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 1.56 亿元,同比增长 409.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约为 1.38 亿元,同比增长 171.74%,均与新一代通信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及云计算中心项目相关。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处地点、投入明细、具体用途、预计工期、预计新增产品产能、经济效益情况等,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说明前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大额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1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立达信照明”)、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立达信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厦门立达信照明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3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	801312000012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	5929038089105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建设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080100002554)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试验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完成了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结果审核后判定 ZGJAK016 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终点。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Pre-NDA)的沟通交流申请,并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上述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 CDE 的沟通交流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1 类
相关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428(50mg 规格)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等 38 家医院开展。符合方案要求的 105 例受试者按 2:1 随机分配到盐酸杰克替尼片 100mg Bid 组或羟基脲片 0.5g Bid 组治疗。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 24 周时基于中心影像学评估的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患者比例。根据方案,进行 1 次期中分析。近日,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Pre-NDA)的沟通交流申请,并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此前,公司已经公告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详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成功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盐酸杰克替尼片不仅可以显著缩小骨髓纤维化患者的脾脏体积、减轻患者的体质性症状,还可以改善贫血、减少输血依赖,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杰克替尼片 100mg BID 的有效率显著优于同类进口上市药物芦可替尼在中国骨髓纤维化患者中的历史数据,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该项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分别入选 2021 年欧洲血液学协会年会(2021 EHA)和美国血液学年会(2021 ASH)的口头报告。

三、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 JAK 抑制剂类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 Janus 激酶包括 JAK1、JAK2、JAK3 和 TYK2 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 JAK2 和 TYK2 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 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包括骨髓纤维化(III 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IIB 期注册临床)、芦可替尼复发 / 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 期)、重症斑秃(III 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 期)、强直性脊柱炎(II 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 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 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 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Ⅱ期临床研究已获 CDE 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也获得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四、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III 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试验主要终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 CDE 的沟通交流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公司将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65% -3.20% -3.25%	4,000.00	31.56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2/6/24	4,000.00	2022/9/22	保本浮动型	1.30%或 3.15%或 3.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或 3.15%或 3.2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41.32	115,230.96
负债总额	12,911.77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7,829.55	103,328.9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99.26	39,472.65
净利润	4,500.66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7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 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9	大额存单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76,000	46,000	351.98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 18,000 万元为 9 张 2,000 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天)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 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WsMD0Kcpi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天)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天)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家武先生,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先生,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保荐代表人朱佳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天)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VWsMD0Kcpi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 15: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志华

电话:0573-83986968

传真:0573-83986966

邮箱:public@apsystems.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20 日、0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18,609,73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582,919.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